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2〕9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丘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潍坊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明确“十四五”时期安丘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赋予了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重要的历史使命。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

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科协的有力指导下，各镇街区、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同向发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持续快速提升，2020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5%，超过全国、全省、全潍坊市的总体水平，圆满完成“十三五”任务目标。大联合、大协作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格局加速形成，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增质，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普传播渠道更加多元，科技志愿服务开局良好，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公民理性思维和科学精神日益增强，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科学素质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还不够高，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对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定位、新使命思考不够深刻，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于加强。**三是**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匹配。**四是**科普传播手段创新力不足，科普社会动员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更加突出，公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入“十四五”，全市开启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新征程，也是坚持创新、坚持科技战略支撑，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将创新型城市建设引向深入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需要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地发挥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需要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精准发力，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决战决胜黄金五年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积极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对公众的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高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服务基层发展。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5%。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社会化科普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

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和科学家精神，培育理性思维，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鼓励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努力实现自己的科学梦想，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市教体

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高等、中职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

深化高校、中职理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鼓励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提升专业人才科普能力，为专业人才成长为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奠定基础。增强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大中专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科普创作大赛、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学校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对有科学家潜质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实施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为广大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整合用好优势资源和特色品牌项目，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以及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等社会化科普资源，引导中小學生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实施科普进校园专项行动，组织专家、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科普资源包等进校园。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通过报告、讲座、展览等形式，

普及科学知识，增强科学好奇，培养科学兴趣。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教师科学素养。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市教体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系列活动。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遴选推荐“齐鲁乡村之星”、农村实用人才。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举办农村妇女专题培训班，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大中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引导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中国

梦·劳动美”、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命名、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技能兴安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开展齐鲁首席技师选拔、安丘工匠评选活动，打造人才成长舞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推进紧缺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构建起分层分类的继续教育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和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支持各单位及社会组织联合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商等机构，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舆情中心、市委老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组织动员引导广大科普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开

展常态化、多形式的助老科普志愿活动，将健康科普知识及时送达老年人群体。（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教体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教授、老教师、老医师等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支持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青少年科普专家团等组织开展活动，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政策理论学习。（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的公开考选、选拔录用、综合评价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牌。鼓励支持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全社会的科普活动，参与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可利用的科普资源。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引导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面向社会开放。加强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

实施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活动，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推动优秀科普作品进场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公交。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以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强对原创科普作品和科普创作重要选题的资助。（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及时

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构建以市科技馆为龙头，专业馆、网上科技馆、社区科普馆、临时展览为骨干，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科普长廊等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全市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完善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指导中小学科技馆建设。（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大对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力度，建设配套提升完善市科技馆，使之成为全市科普工作开展最有影响的展示基地、宣传基地、活动基地和社会化科学教育基地。推动社区科普馆、校园科技馆建设，拓展延伸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等，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鼓励和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加强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和工作绩效评价，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发挥好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教育功能。鼓励和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安全、防震减灾、节能减排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实践基地。支持并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建设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应急主题的科普宣传，为广大市民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情。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平时应急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应急科普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搭建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服务基层的供需对接平台，围绕“五大”重点人群，组织科技志愿者面向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建立

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即时、快速、便捷的传播优势，打造有影响力的精品科普宣传栏目，提高科普渗透力。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活动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领导我市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市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市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三）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建立科普活动集中宣传机制，突出重点，强化特色，确保实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集中性和经常性活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